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琼团办字〔2017〕11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寻访 “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团中央学校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现面向全省高校开展 2017 年寻访“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有关事宜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

二、寻访对象

1. “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 10 名
2. “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 提名奖 40 名
3. 优秀组织院校奖 6 名

三、报名条件

1. 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热心公益，乐观向上；
3. 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主创业、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作用；
4.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取得较大反响；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四、活动安排

（一）宣传发动和自主报名阶段（2017年12月中旬-2018年1月15日）

1. 各高校团委根据寻访“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通知要求和工作安排，制定本级寻访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广泛进行宣传发动。校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统一经由“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zhqgxs1hh）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微信公众号（self-star）进行报名。

2. 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可以关注“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微信公众号，在公众号主页点击报名，进入报名系统，根据提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报名。同时，还可以登录到“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官网（<http://star.xiaomei.cc/>），点击“我要报名”，注册或使用手机动态密码登录青云网报名系统后，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至后台，完成报名。

3. 报名成功的学生须在“中华全国学联”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菜单中“自强之星”，

进入 2017 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简介，转发该微信至朋友圈，并集齐不少于 30 个赞。在发布时配文字说明：我是****学校（学校名称）**（参选人姓名），正在参加团中央与全国学联主办，中国青年报社承办，新东方协办的 2017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校级寻访阶段，我的宣言是****！

4. 报名成功的学生须最晚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通过新浪微博，关注“中华全国学联”和“大学生自强之星”官方微博，在#自强之星#话题下发布个人报名宣言文字或短视频，并@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华全国学联@新东方，获得不少于 30 个转发支持。

5. 集齐微博、微信的转发和点赞后，报名学生须将活动报名表（活动官网进行下载）、微博微信转发和点赞截图统一发送至所在高校团委活动指定邮箱，作为参加校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的材料。

（二）校级寻访推介阶段（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5 日）

各高校团委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并开展校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本年度校级寻访阶段除传统的落地活动外，可增强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的展示传播，争取全面实现“校校皆有、人人可为”的目标。各高校团委需登录活动官方网站下载本年度活动海报模版进行制作，并在校内采用线上发布、线下展示等方式进行广泛传播。同时将利用各校团委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对本校自强之星参选人员进行事迹展示。

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需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活动指定邮箱并对所在学校报名学生信息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基本资料和事迹情况的真实性、是否符合报名条件、是否获得不少于 30 个原创新浪微博好友转发支持和 30 个微信点赞），同

时，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寻访产生一批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进行表彰，并根据 2017 年寻访“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推荐“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经公示后于 2 月 5 日前报送至团省委学少部，报送的材料包括：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名表及 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宣传材料等）、校级活动汇总表、校级团委推荐汇总表（注明事迹类别）及推荐材料（所有表格统一从活动官方网站下载），所有材料均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到学少部邮箱，邮件主题注明为：“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材料申报+高校名称”。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可加入校级自强之星交流 QQ 群，群号为 205375073。

(三) 省级寻访推荐阶段(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28 日)

团省委学少部将根据各高校推荐的“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择优产生“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 40 名，“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 10 名进行表彰，并根据 2017 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2）从“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人选和“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人选中择优产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 2 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候选人 29 名推介至团中央学校部。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高校要以寻访“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为契机，强化领导，整合资源，按照时间节点认真推动开展校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团省委学少部将根据各高校开展情况评选出 2017 年“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寻访活动优秀组织院校奖 6 所，并颁发证书。申报“优秀组织院校奖”的单位须举办过自强之星寻访活动，并提交活动开展情况报告，同时连同有关附件材料于 2 月 5 日发送至学少部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为“自强之星优秀组

织院校奖申报+高校名称”）。

2.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活动各个阶段的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力。

3. 创新机制，打造品牌，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各高校要进一步创新机制，挖掘内涵，通过举办自强之星事迹分享会、自强之星在线访谈、自强之星事迹微电影微动漫、组织自强之星（候选人）开展志愿实践等活动等形式挖掘活动附加价值，加强对大学生自强之星典型事迹的宣传，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进一步鼓励广大学生一起争做六有大学生。

联系人：王甲夫 李丹

联系电话：65337204

电子邮箱：hntswxxb@vip.163.com

附件 1. 2017 年寻访“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名额分配表

附件 2. 2017 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名额分配表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2017 年寻访“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
推荐名额分配表

| 学 校 | 名 额 |
|------------|-----|
| 海南大学 | 8 |
| 海南师范大学 | 5 |
| 海南医学院 | 4 |
| 海口经济学院 | 4 |
| 琼台师范学院 | 4 |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 4 |
| 三亚学院 | 4 |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3 |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 3 |
|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 2 |
|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 2 |
|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 2 |
|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 1 |
|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 1 |
|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 1 |
|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 1 |
|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 | 1 |
| 总计 | 50 |

备注：请各高校团委按分配名额的 120% 推荐，如：海南大学“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分配名额为 6 个，推荐数为 $6 \times 120\% = 7.2$ ，四舍五入取整后，推荐数为 7 个。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分配名额为 4 个，推荐数为 $4 \times 120\% = 4.8$ ，四舍五入取整后，推荐数为 5 个。

附件 2

2017 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 名额分配表

| 省 份 | 名 额 | | 省 份 | 名 额 | |
|-------|------------|---------|-----------------|-------|---------|
| | 提 名 奖 | 自 强 之 星 | | 提 名 奖 | 自 强 之 星 |
| 北 京 | 50 | 5 | 湖 北 | 70 | 5 |
| 天 津 | 41 | 3 | 湖 南 | 61 | 5 |
| 河 北 | 46 | 3 | 广 东 | 57 | 5 |
| 山 西 | 43 | 3 | 广 西 | 38 | 3 |
| 内 蒙 古 | 38 | 3 | 海 南 | 29 | 2 |
| 辽 宁 | 45 | 4 | 四 川 | 73 | 5 |
| 吉 林 | 44 | 4 | 重 庆 | 47 | 3 |
| 黑 龙 江 | 41 | 4 | 贵 州 | 36 | 2 |
| 上 海 | 45 | 5 | 云 南 | 35 | 2 |
| 江 苏 | 72 | 5 | 西 藏 | 31 | 2 |
| 浙 江 | 42 | 3 | 陕 西 | 67 | 5 |
| 安 徽 | 49 | 4 | 甘 肃 | 54 | 3 |
| 福 建 | 50 | 3 | 青 海 | 31 | 2 |
| 江 西 | 51 | 3 | 宁 夏 | 36 | 2 |
| 山 东 | 67 | 4 | 新 疆 | 27 | 2 |
| 河 南 | 63 | 4 | 兵 团 | 21 | 2 |
| 总计 | 自强之星(110名) | | 自强之星提名单奖(1500名) | | |

